

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EU）2020/2146**2020年9月24日****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有機生產中特殊生產規則的法規（EU）2018/848****（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8年5月30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第2018/848號條例（歐盟）並廢除了歐盟第834/2007 [\(1\)](#) 號條例，特別是其中第22（1）（b）和（c）條，

而：

（法規（EU）2018/848 第三章規定了有機產品的一般生產規則。

1
)

（某些事件，如極端氣候事件或廣泛的動植物疾病，可能會對聯盟內受影響的資產或生產單位的有機生產產生嚴重影響。為了允許有機生產繼續或重新開始，條例（EU）2018/848規定採用例外生產規則，前提是它們僅限於符合歐盟災難性情況的情況，同時考慮到生態平衡、氣候和歐盟最外層地區當地條件的差異。

（考慮到成員國可能發生的各種情況和情況，並鑒於缺乏適用（歐盟）2018/848號條例第22條的經驗，現階段不可能在歐盟層面制定共同標準來確定某種情況是否符合災難性情況。但是，規定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會員國應發佈正式決定，承認這種情況是災難性情況，這是適當的。該正式決定應針對整個地區或個別經營者發佈。

（有必要將聯盟中特殊生產規則的使用限制在有機生產繼續或重新開始所絕對必要的範圍內。因此，本條例中規定的克減應在時間上受到限制，並且只適用於受影響的生產類型，或在相關情況下，給予地塊，以及有關地區的所有相關經營者，或給予正式決定所涵蓋的個人經營者。

（有必要在本條例中規定在植物、牲畜、水產養殖和葡萄酒生產發生災難性情況時可能適用的特殊生產規則，包括減損及其條件。
)

（當受災難性情況影響的經營者無法獲得有機或轉化植物繁殖材料以進行植物和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的植物產品生產時，有必要為這些經營者提供在某些條件下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可能性。

（當飼養單位或生產單位中動物（包括蜜蜂或其他昆蟲）的死亡率很高，而經營者無法獲得有機動物、蜜蜂或其他昆蟲來更新或重建其畜群或羊群時，有必要為這些經營者提供在某些條件下使用非有機動物的可能性。

(由於某些極端氣候事件，如嚴重的乾旱或洪水，可能會大大減少有機飼料或轉化飼料⁸的供應，因此有必要為受影響的經營者提供用非有機飼料餵養牲畜的可能性。
)

(由於地震或洪水等某些事件可能會部分摧毀牧場或牲畜飼養場或生產單位使用的建築⁹物，因此有必要為受影響的經營者提供一種可能性，即可以減損牲畜放牧的義務，或
)根據執行法案中規定的建築物內的最大放養密度和室內外區域的最小表面進行飼養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14 (3) 條通過。

(由於某些極端氣候事件，如嚴重的乾旱或洪澇，可能會大大減少有機粗飼料、新鮮或¹乾燥飼料或青貯飼料的供應，因此有必要為受影響的經營者提供降低牛、綿羊、山羊⁰和馬動物每日日糧中乾物質百分比的可能性，
)前提是滿足動物在其發育各個階段的營養需求。

(由於火災或地震等氣候條件以外的某些事件可能會大大減少蜜蜂的花蜜和花粉供應，¹因此有必要提供用有機蜂蜜、有機花粉、有機糖漿或有機糖餵養蜂群的可能性，在這¹些情況下，蜂群的生存受到威脅。
)

(由於某些事件，如極端氣候條件、火災或地震，可能會大大減少某些地區的花蜜和花¹粉來源，因此有必要為受影響的經營者提供可能性，將蜂群轉移到可能主要不是由有²機生產的作物組成的地區，或由自發植被或非有機管理的森林或作物組成的地區，這¹些地區僅採用對環境影響小的方法進行處理，殖民地的生存受到威脅的地方。

(當水產養殖動物在貨艙或生產單位發生高死亡率，而經營者無法獲得有機水產養殖¹動物來更新或重建其種群時，有必要為這些經營者提供在特定條件下使用非有機水³產養殖動物的可能性。
)

(當某些災難性情況對有機葡萄的衛生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時，有必要為受影響的釀酒¹師提供使用超過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24 (9)
⁴條通過的實施法案中規定的最高二氧化硫量的可能性，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超過歐
)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19/934 (2) 附件 I B
部分規定的最高量以獲得可比較的最終產品。

(1)為了提高透明度和進行控制，有必要通過計算機系統在會員國和委員會之間以協調⁵一致的方式分享關於所給予克減的資訊。

(1)必須確保獲得減損的經營者遵守所給予減損的條件。為了進行管制，經營者應保留⁶書面證據，證明他們獲得了與其活動有關的某些克減，並遵守了與此相關的條件。

(17)為了清晰和法律確定性，本法規應自法規 (EU) 2018/848 實施之日起適用，
已通過此規定：

第1條

對災難性情況的認識

1. 就法規 (EU) 2018/848 第 22 (1)
條所述的特殊生產規則而言，為了使某種情況符合由“不利氣候事件”、“動物疾病”、“

環境事件”、“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以及任何類似情況引起的災難性情況，應由情況發生地的成員國發佈正式決定，將其確認為災難性情況。

2.

根據災難性情況是影響到某一特定地區還是個別經營者，根據第1款作出的正式決定應提及有關地區或經營者。

第2條

克減的條件

1.

根據第1條所述的正式決定，主管當局在確定有關地區受影響的經營者身份或應有關經營者個人的請求后，可准予第3條規定的有關減損及其相關條件，但須適用這些減損和條件：

（一 在有限的時間內，不得超過必要的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2個月，以繼續一 或重新開始在適用這些克減之日之前進行的有機生產;

（二） 與具體受影響的生產類型有關，或在相關情況下與地塊有關;和

（三 向有關地區受影響的所有相關有機經營者披露，或僅向有關的個人經營者（視） 情況而定）。

2. 第 1 款所述減損的適用不應影響 （EU） 2018/848 號條例 （EU） 第 35 條所述證書在適用減損期間的有效性，前提是相關經營者或經營者滿足准予減損的條件。

第3條

對法規（EU）2018/848的具體減損

1. 作為對條例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一部分第 1.8.1 點的減損，對於植物和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的植物產品的生產，當無法使用有機或轉化植物生殖材料時，可以使用非有機植物生殖材料，前提是該附件第一部分第 1.8.5.3 點和，在適當情況下，應遵守該附件第一部分第1.7點中規定的要求。

2. 作為對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1.3.1 點的減損，在動物死亡率高且沒有有機飼養動物的情況下，只要遵守該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2.2 點規定的相應轉換期，就可以更新或用非有機動物重組牛群或雞群。

第一項應比照適用於蜜蜂和其他昆蟲的生產。

3. 通過減損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1.4.1（b）點，當飼料產量損失或實施限制時，牲畜可以使用非有機飼料而不是有機或轉化飼料飼餵。

4. 通過減損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1.4.2.1、1.6.3 和 1.6.4 點，當牲畜生產單位受到影響時，根據該條例第 14（3）條通過的實施法案中規定的有機土地上的放牧、建築物中的放養密度以及室內和室外區域的最小表面可以進行調整。

5. 作為對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9.1.1 (f) 點的減損，當飼料產量損失或實施限制時，如果滿足動物在其發育各個階段的營養需求，則每日日糧中由粗飼料、新鮮或乾燥飼料或青貯飼料組成的乾物質百分比可能會降低。

6. 作為對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1.9.6.2 (b) 點的減損，如果蜂群的生存因氣候條件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受到威脅，則可以用有機蜂蜜、有機花粉、有機糖漿或有機糖餵養蜂群。

7. 作為對條例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1.9.6.5 (a) 和 (c) 點的減損，在蜂群的生存受到威脅的情況下，蜂群可以轉移到不遵守養蜂場放置規定的地區。

8. 作為對 (EU) 2018/848 號條例附件 II 第 III 部分第 3.1.2.1 (a) 點的減損，在水產養殖動物死亡率高和沒有有機飼養動物的情況下，水產養殖種群可以更新或與非有機水產養殖動物一起重組，前提是生產週期的最後三分之二持續時間在有機管理下進行管理。

9. 作為對根據條例 (EU) 2018/848 第 24 (9) 條通過的實施法案的減損，並特別規定了有機生產中授權的產品和物質的使用條件，二氧化硫可用於釀造葡萄酒行業的產品，最高可達《授權條例》(EU)

2019/934 附件 IB 部分規定的最大含量，當有機葡萄的衛生狀況有義務時釀酒師使用比往年更多的二氧化硫來獲得可比的最終產品。

第4條

監測和報告

1. 成員國應立即通過歐盟委員會提供的能夠電子交換檔和資訊的計算機系統，將其主管當局根據本條例准予的克減通知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

二、適用所准予克減的經營者，應當保存與准予克減有關的書面證據，以及在適用這些克減的期間使用這些克減的書面證據。

三、各成員國的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各成員國的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應核實經營人是否遵守了所准予減損的條件。

第5條

生效和實施

本條例應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后第二十天生效。

自2022年1月1日起適用。

本條例具有全部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

2020年9月24日訂於布魯塞爾。

代表委員會

主席

烏爾蘇拉·馮德萊恩

⁽¹⁾ [OJ L 150, 2018年6月14日, 第1頁](#)。

⁽²⁾ 2019 年 3 月 12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19/934, 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308/2013 號條例, 涉及酒精濃度可增加的葡萄酒種植區、適用於葡萄產品生產和保存的授權釀酒實踐和限制、副產品酒精的最低百分比及其處置, 以及公佈 OIV 檔 ([OJ L 149, 2019 年 6 月 7 日, 第 1 頁](#))。